

债券简称：16南三01

债券代码：136803.SH

债券简称：17南三01

债券代码：143055.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信用
评级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9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两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两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两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公告，现就发行人评级调整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1、评级机构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2、评级调整对象

本次评级展望下调涉及的债券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南三 01；债券代码：136803.SH）、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南三 01；债券代码：143055.SH）。

3、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2021 年 6 月 23 日，中证鹏元确定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6 南三 01”、“17 南三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 年 8 月 27 日，中证鹏元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6 南三 01”、“17 南三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4、评级机构对于评级调整的原因

此次评级展望下调的具体原因详见《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16 南三 01”、“17 南三 01”信用等级的公告》。

（二）评级调整的影响分析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次评级调整后“16 南三 01”、“17 南三 01”已不具备回购质押品资格，请投资者关注。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两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裕辉

住 所：江苏省海门市香港路 588 号

办 公 地：江苏省海门市香港路 588 号

电 话：18451070669

联 系 人：梁奇

（二）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电 话：010-88576900

联 系 人：段堰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信用评级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